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88 號 7 樓
承辦人：何維榆

電話：(02) 29150566 轉 118

電子信箱：counsel@psy.com.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心字第 10500000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與報名表、教育部課程核可公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辦理「《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暨兒童口語敘事能力療育介紹」測驗工具研習之實施計畫及報名表，敬請轉知相關特教與輔導單位。

說明：

- 一、為提升特教老師之測驗知能，本公司舉辦「《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暨兒童口語敘事能力療育介紹」，期能協助教師提早發現兒童的口語表達及溝通問題，並提供簡單易行的教學方法，提升兒童之口語表達能力。
- 二、請 貴單位轉知有此需要之老師、特教老師或相關人員，並鼓勵參與本次研習。
- 三、詳細活動內容請參照附件，或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psy.com.tw>，見「最新消息」內容。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董事長 洪有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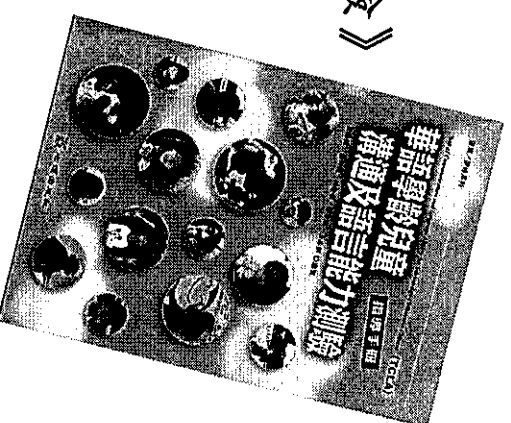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 暨兒童口語敘事能力療育介紹

※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一、課程主題摘要內容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TCLA)為一套快速有效評估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口語表達能力的標準化鑑定工具，適用於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兒童。測驗內容依照學齡兒童語言學習內涵，分成理解與表達兩大量表，理解量表包含以語意能力為主的詞彙分測驗和象徵性語言分測驗，表達量表包含以語法能力為主的語句結構分測驗和關聯詞分測驗。本測驗具有良好的信、效度，並取樣1,031名兒童，建立各分測驗、各量表、全量表之百分等級與標準分數各年級組常模，可有效了解學齡兒童口語理解與表達之困難及嚴重情形，且進一步了解兒童之問題是理解、表達，或合併存在落後。



兒童口語敘事能力的發展及教學-以故事結構分析為例：故事結構分析為一套簡單易行實用的教學方法用以提升兒童口語表達能力，適合各年齡層的兒童，及語言發展遲緩之各類特殊需求兒童。研習教師可藉由簡易理論說明與實作練習，輕鬆學會如何了解兒童現有口語表達能力及如何以兒童為中心之說故事方法；包括故事結構分析、問答命題、語詞網路法、重述故事、一紙書等教學法。學會此法後教師或家長可以輕鬆使用繪本與兒童說故事。

二、主辦單位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三、協辦單位

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四、研習對象

語言治療師、特教教師以及早療專業人員

五、研習日期與時間

2016年5月14日(星期六)9:00~16:00,共6小時

六、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會議室 213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位置圖：[http://www.sce.ntnu.edu.tw/images/classroom/交通導覽圖更新\(1021212\)_new.pdf](http://www.sce.ntnu.edu.tw/images/classroom/交通導覽圖更新(1021212)_new.pdf)

七、主講者

黃瑞珍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語言治療組兼任副教授
王亦群 國泰綜合醫院汐止分院復健科語言治療師

八、課程大綱

時間	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9:00~12:00	1.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 (TCLA) 編製理論與架構介紹 2. TCLA 操作與實作	黃瑞珍、王亦群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00	3. TCLA 結果解釋應用 4. 個案研究 (LD&ASD)	黃瑞珍、王亦群
14:00~16:00	兒童口語敘事能力的發展及教學-以故事結構分析為例 (教學)	黃瑞珍、王亦群

九、研習費用

1000 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報名者，可享優惠價報名費 900 元；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 850 元)

十、報名須知

1. 請先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繳款金額到郵局繳款後，將劃撥收據貼在報名表上，傳真(02)2915-1218。並請來電(02)2915-0566 分機 118 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繳款收據請在活動當天報到時領取。
2. 郵政劃撥帳號：19711942，戶名：心世紀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報名表的網路下載位置 <http://www.psy.com.tw>，見「最新活動」區。
4.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
5. 若報名後無法參加者，於活動七天前來電告知本公司取消名額，本公司將以報名費用七折退費；逾期恕不退費。

十二、名額限制

40 人 (依報名順序錄取)，未滿 30 人不開課。

十三、聯絡資料

聯絡人：心理出版社 何維榆組長

電話：(02)2915-0566 分機 118；

傳真：(02)2915-1218；

E-mail：counsel@psy.com.tw

十四、備註

1. 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2. 全程參與之學員可獲得：A.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研習證明。
B. 教師研習時數 6 小時。
3. 中午備有餐點；為響應環保運動，請學員自備水杯。
4. 請填寫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活動將一律由 e-mail 寄發研習通知。
5. 若至報名截止日，報名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取消開課，已繳交之報名費全額退還。
6. 為尊重演講者，學員請勿自行錄影、錄音。

本表可複印使用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 暨兒童口語敘事能力療育介紹

(* 為必填欄位)

*服務單位／學校	職 稱 *	
*姓 名	☐ 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	
*發票抬頭	午 餐 *	☐ 葷 ☐ 素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 址	☐ ☐ ☐ ☐	
訊息來源	☐ 縣市政府公文	
	☐ 心理出版社公文	
	☐ 電子報 (單位：_____)	
	☐ 網站 (單位：_____)	
	☐ 其他 _____	
對於本次研習會的期待		
劃撥繳費收據黏貼處		
郵政劃撥帳號：19711942 戶名：心世紀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請於劃撥完成後，將收據黏貼於此，傳真至 (02)2367-9047，始完成報名手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楊朝勝
電話：02-7736-5646

1064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80號7樓

受文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30152639W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議結果

主旨：貴公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年10月9日召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委員會」第36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審議結果核定認可研習課程如下：

(一)共計13項課程詳如附件。

(二)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3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爰 貴公司辦理開辦上開進修課程之有效期限自103年10月27日至106年10月26日止，期滿後請重新申請認可。

(三)核定課程於有效期限內尚須調整課程計畫內容，須送本部備查。

(四)為整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資料並提供教師完整之在職進修資訊，本部委請國

立高雄師範大學設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爰請 貴公司逕洽該網站 (電話：07-7258600) 辦理研習資訊之登錄事宜。

三、審議結果需依審查小組意見修正，自本處分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30 日內) 送審查小組檢視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始得辦理，計2項課程如附件。請貴公司依審查意見將修正後之課程計畫書函送「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予以檢視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正本：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含附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審查小組」(含附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含附件)、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部長 吳思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結果一覽表

附件 1 同意認可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審議結果
3-5	生活彩虹探索—施測研習	9	請依下列意見酌予修正： 1. 課程架構清晰，請義內容完備兼顧理論，教學含括學員評量筆口試形式多元適當，測驗倫理說明完整，可提升學員正確觀念，建議將課程大綱依節次註明對應。 2. 預期效益及自我評核建議加入學員意見調查或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具體數據或意見參考。
3-6	生活彩虹探索—解釋晤談研習（1）研討會	13	請依下列意見酌予修正： 1. 教材豐富具體、內容詳實，建議於課程內容處按節數安排，並列出時數規劃。 2. 能增進專業知能，預期效益中的自我評核，建議列舉評量方法如回饋表等。
3-7	生活彩虹探索—解釋晤談研習（2）小團體	5	請依下列意見酌予修正： 教材豐富具體、內容詳實。唯計劃書內容與附件不符，計畫中寫到4人一組，但研習內容則4-5人，應予以一致。
3-8	生活彩虹—全人生涯開展：輔導知能研習（第一階段）	18	請依下列意見酌予修正：預期效益中的自我評核，建議補列評核標準，建議預期目標書寫方式具體呈現。
3-9	生活彩虹—全人生涯開展：輔導知能研習（第二階段）	18	請依下列意見酌予修正： 自我評核應列出評核方式與標準量值。
3-11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測驗工具研習	3	請依下列意見酌予修正： 1. 測驗工具介紹與操作研習，架構合理邏輯。為求學習正確性，建議納

			入學員評量。 2. 預期效益及自我評核建議加入學員意見調查或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具體改進參考。
3-12	《職業興趣組合卡》測驗工具研習	3	請依下列意見酌予修正： 1. 課程內容應針對〈國中版本〉或〈高中職以上版本〉說明不同之處及應用上之差異。 2. 建議列出自我評核之方式與標準。
3-13	國、高中職高關懷對象的篩選與輔導——以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為例	3	
3-15	《涂老師社交測量系統 4.0 版》研習 (1)：社交測量的編製理論與系統介紹	3	請依下列意見酌予修正： 1. 課程目標建議具體明列。 2. 建議加入學員意見與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實施具體改進參考。
3-16	《涂老師社交測量系統 4.0 版》研習 (2)：實施與應用	3	請依下列意見酌予修正： 1. 社交測量因涉及人際評價，遵循測驗倫理原則注意保密與最大福祉十分重要，建議納入強調倫理，以保護受測學生。 2. 建議加入學員意見與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實施及改進參考。
4-4	《零歲至三歲華語嬰幼兒溝通及語言篩檢測驗》研習	2	
4-5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研習	4	
4-6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暨兒童口語敘事能力療育介紹	6	